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涉诉进展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编号: 2025-037),并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了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 2025-045),对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以下简称"抗 诉书"),根据抗诉书,判决书对被告单位豪尔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人戴宝林单位行贿罪一案作出判决:被告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犯单 位行贿罪, 判处罚金人民币700万元: 被告人戴宝林犯单位行贿罪, 判处有期徒 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依法审查后认为,该判决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确有错误,量刑畸轻。

二、本次抗诉的影响

由于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对本案一审涉及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 诉, 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抗诉书。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